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　函

地址：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承辦人：吳秋菊
電話：27297668轉6161
傳真：87802386

10455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預字第09731875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97年4月30日內授消字第0970822056號函影本1份，請　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

訂

副本：

局長 [illegible] 光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郭貞君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222
傳真：(02)81959272
電子信箱：herr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0970822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」附表「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關係對照表」之專用停車場定義疑義乙案，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昇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97年4月21日（97）昇洋消字第00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專用於停車之停車位，不問名為「自用停車位」、「自設停車位」、「法定停車位」、「獎勵停車位」或其他名稱，皆屬「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」附表「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關係對照表」所定之專用停車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縣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 電4F30008文 交2:換38章

電子公文交換章 張娌禎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097.04.30
BDAA09731875300
預定結案日期 97. 5. -8 吳秋菊